

河洛旭事

“隋唐时期的道士们”之 逍遥谷里 逍遥客

□记者 陈旭照

上回咱们讲到道士王远知时，提到了他的徒弟潘师正，王临死前对潘说：“上天要我少室伯，我很快就走了。”

王远知是道教茅山宗的第十代宗师。茅山宗的根据地一直在江南，王远知临死前的一番话，后人考证他是在暗示徒弟，将茅山宗的根据地北移到嵩山并发扬光大。

王远知对潘师正寄予厚望，可见他对这位衣钵传人非常看重，也可见潘师正的学问、能力非同一般。

“三清之驥，非尔谁乘之”

潘师正是赵州赞皇(今石家庄市赞皇县)人。

相传他是带着“神迹”出生的：双手过膝，脚板上有灵龟的纹路。

潘师正5岁时，父亲死于战场，他与母亲相依为命。在信仰道教的母亲的影响下，他开始诵读《道德经》。

潘师正13岁时，母亲不幸去世，他“庐于墓侧，以至孝闻”。

隋大业年间，茅山道士刘爱道北上传道，在赞皇偶遇潘师正，二人相谈甚欢。刘爱道称赞潘师正：“三清之驥，非尔谁乘之？”在三清之路上奔驰的骏马，除了你还有谁能驾驭呢？

潘师正要拜刘爱道为师，刘称自己能力有限，“像你这样优秀的人才，能做你师父的，只有王远知道长”。

刘爱道带着潘师正来到洛阳，王远知一见大喜，“有小潘加入，是我教的大事啊”。不久，他就度潘师正为道士。潘师正勤学好问，尽得师父真传。

唐高宗和武则天连称其为“神仙”

王远知羽化后，潘师正遵从师父遗言，自茅山北上嵩山，住在逍遥谷修道。其时，唐高宗和武则天经常住在洛阳。由于道术高深和声名远扬，潘师正得到了二人的赏识和宠幸。

公元676年，唐高宗在洛阳召见潘师正，并请他制作佛书。潘师正找借口推辞了。

公元679年，唐高宗驾幸嵩山，与潘师正在嵩阳观相见，而后亲自送他回到逍遥谷，并下旨在谷中建隆唐观，岭上另起精思院，作为潘师正的住所。

公元680年二月，已经96岁、鹤发童颜的潘师正在洛阳与唐高宗、武则天相见，唐高宗、武则天二人连称潘为“神仙”。

公元681年，唐高宗在洛阳再次会见潘师正，向其请教三洞、七真的精髓，而后设御宴招待，封其为“天师”。

“所须松树清泉，山中不乏”

潘师正与师父王远知一样，一门心思修道、传道，对身外之物不感兴趣，《旧唐书》称其“清静寡欲，居于嵩山之逍遥谷，积二十余年，但服松叶饮水而已”。

唐高宗曾经问他“山中何所须”，意思就是你住在山中有何需要的，我给你办。

潘师正回答：“所须松树清泉，山中不乏。”我需要的只是松树和清泉，但这些东西山中多得很，不用再麻烦您。

公元682年，潘师正离世，享年98岁。对于他的死，唐高宗和武则天伤感不已，追思不已。

河图洛影



梳妆匣

喜庆梳妆匣 陪你嫁

□记者 张丽娜 文/图



用于梳妆的镜台

金秋十月，结婚的人挺多——才见邻居迎了亲，我又得去关林喝朋友的喜酒。

新娘的嫁妆值得一看，那里面藏着娘家人的心思，也能反映新人的审美情趣。

洛阳民俗博物馆里的那些清代、民国时期的梳妆台、梳妆匣，多半是旧时女子的嫁妆，精致美观。

讲解员说，旧时女子梳妆打扮用的是妆奁(lián)——一个装着铜镜、簪子、发钗、梳子等物的镜匣，又名梳妆匣。

美女与梳妆匣晨昏相伴。《木兰辞》(一说《木兰诗》)里写花木兰凯旋后，“当窗理云鬓，对镜贴花黄”，扮美可离不开了这套装备。

明清时期，梳妆匣升级：一个小方匣，有抽屉数个，台面上竖着几扇小屏风，正中摆放铜镜，不用时可将铜镜收起，拆下小屏风。

起初的梳妆匣并非独立家具，得依附于桌子、床使用。

清代后期，有了专门的梳妆台、镜台，类似桌子，台面上竖着镜架，旁设小橱，下设抽屉。

新娘出嫁，娘家爸妈会为闺女精心置办梳妆台或梳妆匣，放在新人的卧室中，祝新人白头偕老、平安喜乐。

你看这些梳妆匣上的花纹，不是莲蓬、瓶子(连年平安)，就是牡丹、麒麟(富贵吉祥)，多喜庆！

俗世奇人

俭朴的李崇

□记者 陈旭照

北魏高阳王元雍“贵极人臣”，《洛阳伽蓝记》里记载其吃一顿饭就要花费数万钱，一丈见方的饭桌上摆满了山珍海味。

这场面，看得陈留侯李崇心里酸酸的，“高阳一食，敌我千日”。

李崇家贫困吗？一点儿也不。李崇时任尚书令，跟元雍一样“富倾天下”，但他为人俭朴，“恶衣粗食，食常无肉”。

李崇常吃两种东西：韭茹和韭菹(zū)。韭茹：韭菜。韭菹：切碎的腌韭菜。翻来覆去，都是韭菜。他的门客曾对人说：“李令公一顿饭吃十八个菜。”听者不解，门客解释：“二韭(九)一十八。”

可别小看这个“小气鬼”，历史上的李崇，可是个“风质英重，毅然秀立，任当将相，望高朝野”的一代名臣。

讲两个故事，让您全面了解李崇。

北魏孝文帝初年，李崇任荆州刺史，镇守上洛。其时，齐国正侵犯北魏边境，朝廷要派兵驱敌，李崇认为用兵不妥，上奏道：“边人失和，本怨刺史，须以宣诏而已，不劳发兵自防。”孝文帝采纳了他的建议。李崇整顿边防，抚慰百姓，将所掠齐国人悉数送还。齐国人感恩，也把掠走的荆州人放了回来，此后，“两境交和，无复烽火之警”。

李崇断案如神。寿春人苟泰的儿子三岁时丢失，找了几年都找不到，忽然有一天，苟泰发现儿子在同县人赵奉伯家里。

苟泰将赵奉伯告到县衙，两人都说那是自己的儿子，也都找来邻居做证，断案的没了主意。

李崇知道了，让人把孩子带到别的地方，不让两个人见，几十天后又将两个人叫来，“小孩儿突然得怪病死了，你们的官司不用打了”。

一听儿子死了，苟泰当场放声大哭，而赵奉伯仅仅叹了一口气。

李崇把小孩儿判给了苟泰，问赵奉伯为什么要冒认别人的孩子，赵奉伯说：“我先前也丢了一个小孩儿，所以才有冒认之举。”



关注微信 wbfkjd

扫二维码

常河洛经典·副刊笔立

■投稿邮箱：

wbheluo19@163.com

■电话：

0379-65233686